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主要做了如下几方面的工作:

### 一、2024年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5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4、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ESG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股东大会3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发展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和意见，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发挥了应有作用。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投资事项做了审议，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合理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相关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的现状和未来发展的要求。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组织召开了4次会议，主要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部的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审议并同意将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事宜，以及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就相关事项开展工作。

（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报告期，按照约定的定期报告披露时间，董事会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学习相关制度和文件，全面收集有关资料和数据，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保质、保量的如期完成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针对公司重大需披露事项，按照“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的原则，切实履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六）报告期内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和互动，公司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在制度层面规范公司与投资者联络沟通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2024 年度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

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 三、2025 年工作计划

### （一）信息披露方面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根据信息披露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原则要求，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平，避免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违规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 （三）提高企业内部治理能力

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董事会将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严格遵守；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治企。推进内控管理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